

# 合同书（初拟）

发包方:雷州市纪家镇北仔村后湾经济合作社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,壮大集体经济收入,经村代表会议通过,甲方决定位于后湾村东边“多狗坑”的桉树出卖给乙方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签定如下合同。

一、砍伐期限:自中标之日起 60 天内(雨天除外)。乙方要在期内将中标范围内的所有桉树砍伐完毕,逾期没砍完桉树,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。

二、砍伐范围:后湾村东边“多狗坑”。

三、出卖金额及缴交方式:承包总额 元(大写: 万元整),在中标五天日内一次性交清承包金。

四、所砍伐桉树的人工、工具、需办理砍伐证并相关部门的税收、砍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,乙方需办理砍伐证甲方应协助出具证明。

五、乙方在砍伐过程中应保持道路畅通且砍倒的树木不能超过 10 小时才把林木运走。否则, 10 小时后, 每超过 1 小时罚款 1000 元。依此类推。

六、此合同双方自愿签订,共同遵守不得违约,若乙方违约,罚款 ¥50000 元,并没收桉树出卖价款, 另行出标, 乙方不得异议。

七、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八、此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、纪家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雷州市纪家镇北仔村后湾经济合作社      乙方：

甲方法人代表签名：

乙方法人代表签名：

鉴证单位：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二年 月 日